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释 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创洁工贸 | 指 |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股票发行规定》 | 指 |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 3 |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 4 |
|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 5 |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 5 |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 7 |
|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11 |
|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 11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3 |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8 |
|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20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22 |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26 |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 27 |
|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7 |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8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作为创洁工贸的主办券商，对创洁工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创洁工贸于2018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092,5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元/股，共募集资金4,588,5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31名在册股东及29名新增自然人（系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创洁工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股东为4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6名和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5名和机构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洁工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创洁工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创洁工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创洁工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三）创洁工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创洁工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因公司关联方较多，创洁工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理解偏差，导致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存在部分关联租赁、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在创洁工贸前任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洁工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虽然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的规定在前任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票发行规定》第3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创洁工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创洁工贸上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6年11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创洁工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18年11月10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洁工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创洁工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创洁工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 1、2018年11月12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2018年11月27日发布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2018年11月28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4、2018年12月10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创洁工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但公司在前任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此外，创洁工贸自挂牌以来还存在部分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由于该公告遗漏了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的认购情况，公司予以更正。

2、《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司向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支付利息，公司对原公告内容予以更正。

3、《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股票发行方案，完善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股票发行方案中其他部分相应进行了修改，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方案进行了审议。

除上述问题外，创洁工贸能基本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洁工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即使挂牌期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但已履行了相应的确认程序，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4,588,500元（含4,588,500元），全部按照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日用快速消费品（如：护肤品、洗护发产品、个人清洁用品、植物护理产品、家居清洁用品、织物护理产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儿护理产品、纸品等）等日用化学品及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所属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行业，目前已与国内外多家日化品牌签署了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并获得了相应的区域经销、分销资格，是经营多种日化品牌的全渠道经销商。

公司多年来一直选取在行业内品牌认可度较高的前几大品牌，作为他们的分销商。与品牌供应商合作，需要有充足的现金流，以便能迅速占领渠道，并保证渠道供应，并能协调下游的销售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并且随着渠道网点的增加、销售规模的增加及经销品牌的增加，资金需求就逐步提高，因此，资金壁垒是公司所属日用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重要壁垒。每年度春节等传统节日及电商平台促销活动期间又为公司销售旺季，采购量较大，客户付款的周期较长，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付款周期较短，造成公司垫资压力较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141,215,147.64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总计1,034,544,634.30元，相对于公司收入规模，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主要资产构成为应收账款、存货。公司无土地、房产等资产可用于抵押贷款，从银行融资相对较为困难且成本较高。以前年度，公司在资金紧张时均向公司关联方临时申请财务资助借款。2017年度，公司在4500万元借款额度内滚动向关联方累计借款10,000万元，2018年1-6月，

公司在 4500 万元借款额度内滚动向关联方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7500 万元（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对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依赖，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构成 | 投入募资金额 (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4,588,500 |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016 年 8 月 22 日及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11 月 10 日，创洁工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前，公司已在汉口银行江岸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27031000737346）。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

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实际总额16,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认购完成，根据当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设立了427031000584037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9月将1600万元募集资金从验资户转入了募集资金专项专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众环验字（2016）第01009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416号《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400万股。截止2016年10月13日期间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5月1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均为支付采购货款。汉口银行江岸支行427031000584037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

析如下：

(1) 2016年10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6,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 6,334.87 |
|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16,000,000.00 |
| 用途：支付货款 | 16,000,000.00 |
|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334.87 |

(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334.87 |
| 加：结息 | 8.59 |
| 减：询证函费用、凭证工本费 | 151.4 |
| 减：支付货款 | 6,192.06 |
|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 |

截至2017年5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支付货款等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此次融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补充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为公司稳固和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创洁工贸本次发行已经按照《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创洁工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创洁工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创洁工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创洁工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目前，创洁工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及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唐辉、张劲松、张韶华、叶芸、易军、向利军、龚虹华、张慧、冯涛、张博、周龙、李江、姚传见、曾国浩、张成榜共 16 名明确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

先认购权，自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权相关承诺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止，不进行股份转让。上述 16 名在册股东已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余 31 位现有股东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前都已确认履行优先认购权利，并与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31 位现有股东均按照认购公告披露的要求履行了认购的义务，具体认购结果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证件号码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
| 1 | 李丰 |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219610412**** | 8,640 | 36,288 |
| 2 | 胡小平 |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419560816**** | 6,480 | 27,216 |
| 3 | 夏伟峰 |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219580129**** | 6,480 | 27,216 |
| 4 | 徐斌 |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319750620**** | 6,480 | 27,216 |
| 5 | 刘敏 | 董事、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519671230**** | 4,320 | 18,144 |
| 6 | 刘恩咏 |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419570816**** | 4,320 | 18,144 |
| 7 | 郭学宏 | 董事、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319621026**** | 4,320 | 18,144 |
| 8 | 张建云 | 监事会主席、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419621018**** | 4,320 | 18,144 |
| 9 | 毛云帆 | 现有股东 | 42010519750203**** | 3,600 | 15,120 |
| 10 | 毛汉平 | 现有股东 | 42010319600712**** | 4,320 | 18,144 |
| 11 | 陈艳玲 | 现有股东 | 42010619750922**** | 4,320 | 18,144 |
| 12 | 穆树红 | 董事长、现有股东 | 42010419621028**** | 54,680 | 229,656 |
| 13 | 刘毅峰 |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 42010319621203**** | 20,810 | 87,402 |
| 14 | 彭昌祥 |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 42010419630420**** | 19,190 | 80,598 |
| 15 | 彭映辉 | 总经理、现有股东 | 42010219790621**** | 19,190 | 80,598 |
| 16 | 黄小琴 | 财务总监、现有股东 | 42010419680119**** | 13,250 | 55,650 |
| 17 | 潘峰 |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 42010219770412**** | 9,900 | 41,580 |

| | | | | | |
|----|-----|----------------|--------------------|----------------|------------------|
| 18 | 柳松 | 监事、现有股东 | 42010319771223**** | 6,480 | 27,216 |
| 19 | 徐伟 | 现有股东 | 42010419750425**** | 4,500 | 18,900 |
| 20 | 姜耀斌 | 现有股东 | 42010319630505**** | 5,400 | 22,680 |
| 21 | 殷德淼 | 现有股东 | 42010419781004**** | 3,600 | 15,120 |
| 22 | 闵惠琴 | 现有股东 | 42010419711008**** | 4,500 | 18,900 |
| 23 | 陈思思 | 董事会秘书、现有 股东 | 42010719880422**** | 4,500 | 18,900 |
| 24 | 杨姗姗 | 现有股东 | 42010319841129**** | 2,250 | 9,450 |
| 25 | 李强 | 现有股东 | 42011119810902**** | 2,250 | 9,450 |
| 26 | 彭威 | 现有股东 | 42010319890410**** | 2,250 | 9,450 |
| 27 | 孙彬 | 现有股东 | 42010419790712**** | 2,250 | 9,450 |
| 28 | 寿晓明 | 现有股东 | 42010619850114**** | 2,250 | 9,450 |
| 29 | 付艳丹 | 现有股东 | 42010619790917**** | 2,700 | 11,340 |
| 30 | 吴丽君 | 现有股东 | 42010419810801**** | 2,700 | 11,340 |
| 31 | 牛旋 | 现有股东 | 42010419821118**** | 2,250 | 9,450 |
| 合计 | | | | 242,500 | 1,018,5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洁工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1 名公司在册股东及 29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总计 60 名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李丰、胡小平等 31 人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证件号码 | 认购数量 (股) |
|----|-----|------------------|--------------------|-------------|
| 1 | 李丰 |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219610412**** | 8,640 |
| 2 | 胡小平 |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419560816**** | 6,480 |
| 3 | 夏伟峰 |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219580129**** | 6,480 |
| 4 | 徐斌 |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319750620**** | 6,480 |
| 5 | 刘敏 | 董事、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519671230**** | 4,320 |
| 6 | 刘恩咏 |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419570816**** | 4,320 |
| 7 | 郭学宏 | 董事、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319621026**** | 4,320 |
| 8 | 张建云 | 监事会主席、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 42010419621018**** | 4,320 |
| 9 | 毛云帆 | 现有股东 | 42010519750203**** | 3,600 |
| 10 | 毛汉平 | 现有股东 | 42010319600712**** | 4,320 |
| 11 | 陈艳玲 | 现有股东 | 42010619750922**** | 4,320 |
| 12 | 穆树红 | 董事长、现有股东 | 42010419621028**** | 54,680 |
| 13 | 刘毅峰 |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 42010319621203**** | 20,810 |
| 14 | 彭昌祥 |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 42010419630420**** | 19,190 |
| 15 | 彭映辉 | 总经理、现有股东 | 42010219790621**** | 19,190 |
| 16 | 黄小琴 | 财务总监、现有股东 | 42010419680119**** | 13,250 |

| | | | | |
|----|-----|------------|--------------------|----------------|
| 17 | 潘峰 |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 42010219770412**** | 9,900 |
| 18 | 柳松 | 监事、现有股东 | 42010319771223**** | 6,480 |
| 19 | 徐伟 | 现有股东 | 42010419750425**** | 4,500 |
| 20 | 姜耀斌 | 现有股东 | 42010319630505**** | 5,400 |
| 21 | 殷德淼 | 现有股东 | 42010419781004**** | 3,600 |
| 22 | 闵惠琴 | 现有股东 | 42010419711008**** | 4,500 |
| 23 | 陈思思 | 董事会秘书、现有股东 | 42010719880422**** | 4,500 |
| 24 | 杨姗姗 | 现有股东 | 42010319841129**** | 2,250 |
| 25 | 李强 | 现有股东 | 42011119810902**** | 2,250 |
| 26 | 彭威 | 现有股东 | 42010319890410**** | 2,250 |
| 27 | 孙彬 | 现有股东 | 42010419790712**** | 2,250 |
| 28 | 寿晓明 | 现有股东 | 42010619850114**** | 2,250 |
| 29 | 付艳丹 | 现有股东 | 42010619790917**** | 2,700 |
| 30 | 吴丽君 | 现有股东 | 42010419810801**** | 2,700 |
| 31 | 牛旋 | 现有股东 | 42010419821118**** | 2,250 |
| 合计 | | | | 242,500 |

公司新增 29 名投资者为公司核心员工，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证件号码 | 认购数量（股） |
|----|-----|------|--------------------|---------|
| 1 | 周丹 | 核心员工 | 42010419890624**** | 50,000 |
| 2 | 范菲 | 核心员工 | 42010219831101**** | 40,000 |
| 3 | 胡青 | 核心员工 | 42010519810814**** | 20,000 |
| 4 | 张莉 | 核心员工 | 42010519790822**** | 40,000 |
| 5 | 刘妮娜 | 核心员工 | 42010719810925**** | 40,000 |
| 6 | 彭霏 | 核心员工 | 42010519821216**** | 20,000 |
| 7 | 文义新 | 核心员工 | 42040019750408**** | 30,000 |
| 8 | 罗村远 | 核心员工 | 42900619770708**** | 20,000 |
| 9 | 刘斌 | 核心员工 | 42052819870625**** | 20,000 |

| | | | | |
|----|------|------|--------------------|----------------|
| 10 | 董毅 | 核心员工 | 42010719800929**** | 20,000 |
| 11 | 沈望波 | 核心员工 | 43012319730801**** | 20,000 |
| 12 | 蔡远红 | 核心员工 | 43062319781022**** | 50,000 |
| 13 | 徐星慧 | 核心员工 | 42010519791214**** | 20,000 |
| 14 | 陈尚升 | 核心员工 | 36042119860608**** | 20,000 |
| 15 | 冯炜 | 核心员工 | 42010319781026**** | 50,000 |
| 16 | 曹崑菲 | 核心员工 | 42010719860902**** | 20,000 |
| 17 | 彭友伟 | 核心员工 | 42010419880601**** | 50,000 |
| 18 | 吴超 | 核心员工 | 42010419800624**** | 20,000 |
| 19 | 郭凯萍 | 核心员工 | 42212919930720**** | 20,000 |
| 20 | 余艳 | 核心员工 | 42010419821108**** | 20,000 |
| 21 | 吕忠宝 | 核心员工 | 42010219790119**** | 20,000 |
| 22 | 任润生 | 核心员工 | 42068319850501**** | 20,000 |
| 23 | 袁晶亮 | 核心员工 | 42011219810106**** | 20,000 |
| 24 | 张靖 | 核心员工 | 42011119810626**** | 20,000 |
| 25 | 陈鹏飞 | 核心员工 | 42010519860729**** | 50,000 |
| 26 | 欧阳拥军 | 核心员工 | 42010419610801**** | 30,000 |
| 27 | 袁婷慧 | 核心员工 | 42010419830730**** | 50,000 |
| 28 | 盛琦 | 核心员工 | 42010419770316**** | 20,000 |
| 29 | 龚晶 | 核心员工 | 35078219881201**** | 30,000 |
| 合计 | | | | 85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向 60 名对象发行股票，其中李丰、胡小平等 31 名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其中穆树红、刘敏、郭学宏、彭映辉现为公司董事；张建云、柳松现为公司监事；彭映辉、刘毅峰、彭昌祥、潘峰、黄小琴、陈思思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周丹、范菲等 29 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此 29 名核

心员工的认定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过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过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丰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平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伟峰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东；现有股东穆树红、刘毅峰、彭昌祥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丰、胡小平、张启胜、胡幼明、舒志伟、唐辉、郭学宏、徐斌、夏伟峰、刘恩咏、张建云、刘敏、刘启荣。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唐辉为公司现有股东，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故在公司本次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唐辉予以回避表决。

因公司现有股东张韶华与徐星慧为夫妻关系，徐星慧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故在公司本次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张韶华予以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缴款凭证，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创洁工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

公开等方式。

(二) 2018年11月10日,创洁工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因关联董事穆树红、彭映辉、刘敏、郭学宏对《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后,上述两个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上述议案均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三)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因参会股东李丰、胡小平、夏伟峰等34名为关联股东,因此对《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的审议予以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四)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 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2703100073734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金额4,588,500元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27031000737346)。

(七) 2016年8月22日及2016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创洁工贸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

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九）创洁工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洁工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的说明

2018年11月10日，创洁工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创洁工贸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元/股。

2016年10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元/股，该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2018年1月15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截止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二级市场尚未发生过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3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2016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3、2017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28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6 年 10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4 元/股，经过 2016 年权益分派及 2017 年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该次发行的价格约为 2.84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3.6 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86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3.27 元，2018 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 元。本次发行价格较对应前一次股票发行除权除息价格上

涨 47.89%，对应 2017 年度摊薄市盈率约为 4.88 倍，对应 2017 年末市净率为 1.17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虽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但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定价相对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洁工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8 年 11 月 10 日，创洁工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投资方（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

2.1 先决条件

投资方支付投资款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在交割同时或之前获得满足为前提，投资方可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该项豁免由投资方以有效的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2.1.2 本轮增资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1.3 甲方在本协议中对乙方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1.4 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1.5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2.2 交割

交割（“交割”指乙方实际支付投资款）应在本协议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后实施，具体时间以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认购期限为准。乙方应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交割，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行使其所拥有的法律权利。

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为准。

3、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自然人亲笔签名并加按指印，法人或其他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后生效。

2)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

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 自愿限售安排：

(1) 原有股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不设自愿限售安排，自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 核心员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后续解限售分两批进行，每批解限售数额分别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50%，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3) 本协议生效后,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 则乙方有权在通知公司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 公司违反了本协议的重要条款, 导致本协议无法实质履行;

(2) 出现了任何使公司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

(3) 发生了本协议约定的未能交割情况;

(4) 发生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4)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时,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 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 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5) 若本协议根据本条款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前, 乙方不再负有支付投资款的义务; 若本协议根据本条款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后, 公司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乙方。

6) 若因部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方未能按照公司的认购期限如期支付投资款而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未能足额募集资金的, 公司应当按本协议之约定, 接受已完成认购的投资方的本次认购, 并在股转系统备案审查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7) 若因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中登公司最终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 或公司未能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其他审批手续的, 公司应在不予通过该等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全部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若公司对此负有过错的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8、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 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

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通过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未发现投资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洁工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相关认购协议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限售安排：

（1）原有股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不设自愿限售安排，自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29名核心员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后续解限售分两批进行，每批解限售数额分别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的50%，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洁工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

的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若本次股票发行足额发行后，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5%，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工贸有限公司，不会发生变更。

截止目前，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丰、胡小平、张启胜、胡幼明、舒志伟、唐辉、郭学宏、徐斌、夏伟峰、刘恩咏、张建云、刘敏、刘启荣 13 人，合计直接持有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约 53.39% 股权，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武汉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洁工贸 37.37% 的股份。上述 13 人于挂牌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李丰、胡小平、张启胜、胡幼明、舒志伟、唐辉、郭学宏、徐斌、夏伟峰、刘恩咏、张建云、刘敏、刘启荣在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武汉工贸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丰意见为准。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名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了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外，仅只有自然人穆树红持股超过 5%（持股 5.06%）。若本次股票发行足额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武汉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创洁工贸 35.74%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

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创洁工贸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我公司在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创洁工贸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创洁工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活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故不存在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私募资金备案的承诺。

创洁工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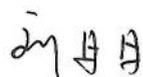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本人休假期间,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开展,兹授权刘元瑞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依法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26 日止。

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刘元贵

2018.11.2

被授权人(签名):

日

期:

刘元瑞

2018.11.23